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景宜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evelyn120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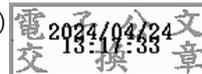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30077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376550000A\_113007748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77480\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九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含附件）



113/04/24



1130001941